

新式標點

國學問徑叢書之一

古書疑義舉例

劉勰撰



# 古書疑義舉例

標點者 張蟲天

下 冊

1 9 3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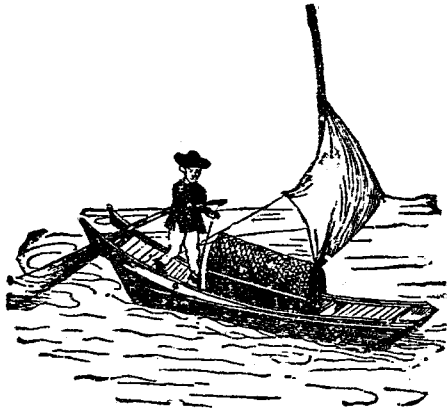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## 古書疑義舉例補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兩字並列係雙聲疊韻之字而後人分析解之之例····· | 一  |
| 兩字並列均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·····  | 三  |
| 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·····      | 四  |
| 使用器物之詞同於器物之名例·····        | 八  |
| 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·····           | 一〇 |
| 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·····           | 一一 |
| 虛數不可實指之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三 |
| 倒文以成句之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一三 |
| 舉偏以該全之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一五 |
| 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·····        | 一七 |
| 同字同詞異用之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八 |

---

古書疑義舉例補目錄



# 古書疑義舉例補

儀徵



(南)

幼讀德清俞氏書，至古書疑義舉例，嘆爲絕作，以爲載籍之中，與言隱詞解者紛歧，惟約舉其例以治羣書，庶疑文冰釋，蓋發古今未有之奇也。近治小學，竊師其例，於俞書所未備者，得義數十條，以補俞書之缺，續貂之譏，詎能免乎？

兩字並列係雙聲疊韻之字而後人分析解之之例

王氏懷祖曰：「大正民勞篇：『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。』詭古讀如果，隨古讀若譌，毛傳云：『詭隨，詭人之善，隨人之惡者。』按：『詭隨』疊韻字，不得分訓，詭隨卽無良者，蓋謂譌詐欺謾之人也。」案：王說甚確，詭隨卽方言之鬼譌。毛傳分訓爲二義，

失之。

荀子修身篇云：「倚魁之行，非不難也。」楊倞注云：「倚，奇也。魁，大也。」案：倚魁，卽詭隨之倒文，乃疊韻字之表象者也。楊注分訓失之。

左氏傳昭公二十九年云：「鬱湮不育。」史記夏本紀集解引賈逵注云：「鬱，湮也。湮，塞也。」案：鬱湮卽鬱伊之轉音。後漢書崔寔傳云：「志士鬱伊於下。」章懷注云：「不申之貌。」是鬱伊卽鬱湮也。又鬱伊之音，轉爲鬱邑。楚詞離騷經云：「曾歔歔余鬱邑兮。」王逸注云：「鬱邑，憂也。」均與左傳之鬱湮同意。鬱湮二字爲雙聲，且係表象之詞，以滯塞之義訓之，固亦可通。惟不當分訓某字爲滯，某字爲塞耳。賈說失之。

詩關雎篇云：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」毛傳云：「善心曰窈，善容曰窕。」案：窈窕二字，乃疊韻字之表象者也。以善心善容分訓之，未免迂拘。毛傳解詩，類此者甚多，學者不必篤信也。

兩字並列均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

揚雄方言云：「娥嬋，好也。」秦晉之間，凡好而輕者謂之娥。自關而東，河濟之間，謂之媼。郭注云：「今關西亦呼好爲媼。」又說文云：「媼，目裏好也。」列子周穆王篇云：「簡鄭衛之處，子娥媼靡曼者。」張湛注云：「娥媼，姣好也。」是娥媼二字，爲形容貌美之詞。詩衛風碩人云：「螭首娥眉。」娥眉螭首，非並列之詞也。娥眉二字，卽係「娥媼」之異文。眉媼又一聲之轉，所以形容女首之美也。楚詞離騷經云：「衆女嫉予之娥眉兮。」蛾或作娥。王逸注訓爲「好貌」，則亦以娥媼之義解娥眉矣。又景差大招云：「娥眉曼兮。」揚雄賦云：「處妃曾不得施其娥眉。」均與離騷經娥眉之義同。至於魏晉之時，始以眉爲眉目之眉，如晉陸士衡詩云：「美目揚玉澤，蛾眉象翠翰。」以眉對目，而眉媼通轉之義亡矣。若唐顏師古注漢書謂：「眉形有若蠶蛾，故曰蛾眉。」則並不知娥眉之通段，可謂望文生訓者矣。近人多從其義，

失之。

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云：「畸鬼者不仁。」畸鬼者，即荀子之倚魁，亦即詩大雅詭隨之倒文也。畸鬼二字，係表象之詞，而盧辯注云：「恃禱祠而不自修。」則以鬼爲鬼神之鬼，可謂望文生訓矣。

荀子富國篇云：「雖爲之逢蒙視。」楊倞注云：「逢蒙，古之善射者。言如善射者之視物，微眇不過正視也。」郝氏蘭皋曰：「逢蒙，疊韻，古或無正字。」王氏懷祖曰：「逢蒙視，微視也。即淮南之籠蒙，新書之風童。」案王氏之說是也。據揚雄方以小雀謂之篋雀，荀子勸學篇作蒙鳩，大戴禮作蛟鳩，是蒙蛟二字，均有細義。逢蒙二字，亦猶是也。善射之人名逢蒙，或係以察及細微得名。然決不可以善射之逢蒙，解荀子之「逢蒙視」。楊注之說，近於望文生訓，宜郝主之斥其非也。

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

方言云：「苦，快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苦而曰快者，猶以臭爲香，以亂爲治，以徂爲存。」此訓義之反覆用之是也。

方言云：「鬱，悠思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猶鬱陶也。」孟子云：「鬱陶思君爾。」是鬱陶爲憂思之義。鬱陶卽鬱悠，悠轉爲繇，又轉爲邑。王逸楚詞注云：「鬱邑，憂也。故爾雅訓繇爲憂，廣雅亦訓陶爲憂，是鬱陶繇三字，俱有憂字之義。而爾雅又云：鬱陶繇喜也。」禮記檀弓下云：「人喜則思陶。」鄭注云：「陶，鬱陶也。」樂緯稽耀嘉云：「唐類函引：『酌酒鬱搖』」注云：喜悅也。鬱搖卽鬱繇，是鬱陶繇三字，又俱有喜字之義。蓋憂喜皆生於思，故鬱陶繇三字，均兼有憂喜二義也。

禮記樂記篇云：「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則易慢之心入之矣。」易慢二字，倒文則曰慢易。樂記又云：「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慢易也。」慢易卽怠忽，與畏懼相反。而方言云：「謾，台懼也。」謾，台卽慢怠，與慢易同，而又爲畏懼之意，與慢易相反。蓋怠忽謂之慢易，畏懼亦謂之謾台也。

周書謚法解：「中情見貌曰穆。」是穆有誠信之義。方言：「穆，信也。」穆與睦同。廣雅：「睦，信也。」穆與繆同。尚書金縢篇：「穆卜。」史記魯世家則作「繆」。集解引徐廣曰：「古文穆多作繆。」而蔡邕獨斷曰：「名實相反爲繆。」是誠信謂之穆，而不誠亦謂之穆也。

爾雅：「介，大也。」方言說文：「𡗗，大也。」故大圭謂之玠圭。說文：大丘謂之介邱。左傳服注：是介訓爲大。而易經豫卦：「介于石。」馬本作「拊」，注云：「拊，觸小石聲。」虞注亦云：「介，纖也。」周禮司市：「湊于介次。」鄭注云：「介次，市亭之屬別小者也。」而芥爲小艸。說文：體骸爲小骨，礪斫爲小石。廣韻：則介字又有小義，是介字兼有大小二義也。字有異訓，類此者甚多。

左氏傳宣公十二年云：「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。」杜注云：「鯨鯢，大魚名。」（疏引廣州記：鯨鯢長百尺。）而莊子外物篇曰：「守鯢鮓。」釋文引李達注云：「鯢鮓，皆小魚。」是魚之大者謂之鯢，小者亦謂之鯢也。

說文云：「麋，大鹿也。牛尾一角，或作麋。」蓋京義多訓爲大。（故加鹿則爲麋。加魚則爲鯨。）而山海經中山經云：「尸山其獸多麋。」郭注云：「似鹿而小。」漢書地理志云：「地多麋麋。」顏注亦云：「麋似鹿而小者。」與郭注同。是獸之大者謂之麋。其小者亦謂之麋也。

廣韻：「終，竟也。」故終有末義，如易雜卦：「女之終也。」書君奭：「其終出于不祥。」是然終又訓爲自，則有從起之義。漢書南越傳云：「終今以來。」猶云自今以來也。此一字兼含二義之證。

左傳昭元年：「五降之後，不容彈矣。」後漢書李固傳：「而容不盡乎？」容即可義。又後漢書楊秉傳：「容可近乎？」三國志辛毗傳：「容得已乎？」容與庸通，又訓爲豈。是可義爲容，豈可之義，亦爲容也。

一爲決定之詞，（檀弓正義說）而論語：「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。」又爲或詞。頗爲略少之訓，（如叔孫通傳：「願頗采古禮。」王莽傳：「略頗稍給。」是）而

漢書灌夫傳：「所言灌夫頗不讎，」又爲多詞。（劉淇說）

宜爲應合之詞，如詩大雅：「宜民宜人」是也。而孟子：「宜若可爲也，」則宜爲計而未定之詞。蓋應合爲宜，計而未定，亦或用宜。

豈爲屏絕之詞，而漢書丙吉傳：「願將軍詳大議，參以蓍龜，豈宜褻顯先使入侍。」則爲或可之詞。蓋不可爲豈，或可亦爲豈。

苟爲誠詞，如論語：「苟志於仁。」朱注云：「誠也。」又爲粗且之詞，詩：「苟亦無然。」鄭箋云：「且也。」

誠爲實詞，如孟子：「是誠何心哉？」是也。又爲未定之詞，如史記秦本紀：「誠得立。」是也。

始謂之原，如「原來」是。再亦謂之原，如「原蠶」「原筮」「原廟」是。爾雅：「原，再也。」亦其證。

使用器物之詞同于器物之名例

書經顧命篇云：「一人冕執劉。」鄭注曰：「劉蓋今鐵斧。」是也。又爾雅釋詁云：「劉，殺也。」方言廣雅均同。左傳成十三年：「虔劉。」杜注亦訓爲殺。蓋殺人之器謂之劉，而殺亦訓劉。

說文云：「劍，佩刀也。」而晉潘岳馬汧督誅序云：「漢明帝時，有司馬叔持者，白日于都市手劍父仇。」蓋殺人之器謂之劍，而以劍殺人，亦謂之劍。是猶刀謂之刃，以刃加人，亦謂之刃也。

說文云：「鏝，鐵朽也。或從木作𣪠。爾雅釋宮篇云：「鏝謂之朽。」李巡注云：「鏝一名𣪠，塗工作具也。」又呂氏春秋離俗篇云：「不漫于利。」高誘注云：「漫，汙也。一漫與鏝同。汚與朽同蓋塗物之具，或謂之鏝，亦謂之朽，而所塗之物，亦或稱爲漫，或稱爲汚也。」

方言云：「蘇，芥艸也。」郭璞注云：「漢書曰：「樵蘇而爨。」蘇猶蘆。」案漢書此語見于淮陰侯韓信傳中，惟「而」字作「後」，集解引漢書音義云：「蘇，取艸也。」

又莊子天運篇云：「蘇者取而爨之。」李頤注云：「蘇，艸也。取艸者得以炊也。」王逸楚詞章句云：「蘇，取也。」蘇或去艸作穌，說文云：「穌，把取禾若也。」穌卽蘇字，故均有取字之義。蓋艸謂之蘇，取艸亦謂之蘇。是猶艸謂之芻（如芻象之芻是），而取艸亦謂之芻（孟子：「芻蕘者往焉」是）。薪謂之樵，而采薪亦謂之樵也。又取艸爲芻，而取艸之人亦曰芻蕘，采薪爲樵，而采薪之人亦曰樵夫。是又展轉相稱之名詞也。

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

書經虞書益稷篇云：「克諧以孝，烝烝乂不格姦。」史記五帝本紀作「至」，此雖古訓，然未得經文本旨。案：格姦二字爲雙聲，卽扞格二字之倒文也。禮記學記云：「則扞格而不勝。」注云：「扞格，堅不可入之貌。」釋文曰：「扞格不入也。」扞格二字倒文則爲格姦。扞從干聲，干格亦一聲之轉。不格姦者，猶言不扞格，言舜處家庭之間，無所障塞，卽論語所謂「在家必達」也。若解爲不至于姦，則失古

語形容之旨矣。

孟子盡心篇云：「山徑之蹊，閒介然用之而成路。」趙注以介然爲句。孫奭音義云：「閒，張如字。」案：閒介亦雙聲字，「然」字當屬下讀。閒介者，卽扞格之轉音。亦卽格姦之倒文也。閒介二字，形容山徑障塞之形，故下文云：「然用之而成路。」漢馬融長笛賦云：「閒介無蹊。」李善注引孟子此文解之。此蓋漢儒相傳之舊讀。自趙氏不達古訓，妄以介然爲句，非也。朱子又以介然屬下句，而閒介之古訓益泯。惟明于閒介之義與扞格同，則格姦之義同于扞格，益可知矣。古籍雙聲之字並用，均係表象之詞，後儒不知而誤解之，其失古人之意者多矣。

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

左傳隱元年云：「無使滋蔓，蔓難圖也；蔓艸猶不可除，况君之寵弟乎？」服注云：「滋，益也。蔓，延也。謂無使其益延長也。」案：說文云：「滋，益也。蔓，引也。蔓，葛屬。」服

注之說，略與彼符。蓋引延雙聲，均延長之義也。（毛詩：「野有蔓草。」傳云：「蔓延也。」）惟案以傳文之義，則上「蔓」字爲靜詞，下「蔓」字爲名詞。蓋蔓蔓古通。滋蔓之字，應從說文作蔓。滋蔓者，卽益長之義也。「蔓難圖也」之蔓，則爲艸名，應從說文作蔓，卽葛屬也。難圖二字，爲形容蔓艸難除之詞。（說文云：「圖畫計難也。從口從畺，畺難意也。」）是難圖二字，爲互訓之詞，乃形容蔓艸難除之狀也。後人以不易圖解之，其說非是。故下文又言：「蔓艸猶不可除」也。古人屬詞，多取字同用別之字，互相聯屬，故上語言滋蔓，下文則取蔓艸爲喻。此古籍字同用別之例也。

左傳隱元年云：「旣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。」公子呂曰：「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」又云：「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。」漢儒無注。案說文云：「貳，副益也。從貝式聲。式古文二。」又云：「二地之數也。從偶一。」是貳之本義，訓爲副益。惟按傳文觀之，則「貳於己」之貳，當作副益解。而「國不堪貳」之貳，卽周語「百姓攜貳」之貳。兩義稍殊。副益者，猶言分其地以益己也。（說文云：「副，判也。」曲禮：「爲

天子削瓜者副之。鄭注云：「分也。」是副爲分析之義。下文「收貳以爲己邑」猶言收副益之地爲己有也。若「國不堪貳」之貳，則爲分離之義。蓋段以西鄙北鄙之地，分以益己，則一國呈分離之象，國不堪貳者，猶言國不堪分也。蓋西鄙北鄙于段爲增益，于鄭爲離畔。「貳於己」之貳，爲形容增益之詞；「國不堪貳」之貳，爲形容離畔之詞；是猶離有分義，離訓爲麗，又有附合之義也。若「收貳」之貳，又以貳字代西鄙北鄙，足證古籍屬詞，往往數語相聯，雖所用之字相同，而取義各別，不得以上語之詁，移釋下語之詁也。鄭康成注禮記坊記「示民不貳」，以自貳爲不貳于尊，又以自貳爲若鄭共叔。孔氏正義申之以左傳「國不堪貳」，謂「除君身之外，不當更有副貳之君」，則誤解說文之義。至杜注以「貳」爲「兩屬」，尤爲望文生訓，均不可從。

### 虛數不可實指之例

汪中述學釋三九篇云：「生人之措辭，凡一二所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三以見其多；三之所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；此言語之虛數也。實數可指也，虛數不可執也，推之十百千萬，莫不皆然。」自汪氏發明斯說，而古籍膠固罕通之義，均渙然冰釋矣。

古籍記數，多據成數而言。禮記明堂位言：「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」案鄭康成注禮記王制，昏義均以「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」爲夏制；是夏代職官百有二十，則夏后氏百者，舉成數言之也。殷代下士之數，倍于上士，則爲二百有一人。殷二百者，亦舉成數言也。周人以下士參上士，卽春秋繁露所謂：「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」也。則周官三百，亦係約舉之詞。（鄭注以爲「舍冬官言，故曰官三百」，非也。）又周禮天官小宰，于天地春夏秋冬六官，均言「其屬六十」，實則六官之屬，有不足六十者，有浮于六十之數者，則屬官六十，亦係約舉之詞，與論語「詩三百」「誦詩三百」同例。蓋古代書籍

以便宜記誦爲主，故記數之詞，往往舉成數以爲言。若強爲之解，徒見其截趾適履耳。孔子弟子七十二人，孟子言七十子，亦此例也。

古人於數之繁者，則約之以百，如百工，百物，百貨，百穀，是也。虞書堯典篇：「平章百姓。」不必得姓者僅百家也。荀子正論篇：「古者天子千官，諸侯百官。」不必泥于千百之數也，百之所不能盡者，則推而上之，至于千百億兆。國語楚語云：「百姓，千品，萬民，億醜，兆民，經入，姦數，以奉之。」鄭語云：「先王合十數以訓百體，出千品，具萬方，計億事，材兆物，收經入，行姦極。」此皆虛擬之詞，不必實有其數也。伊尹五就湯，五就桀，亦然。

古籍以三字爲形容衆多之詞。其數之最繁者，則擬以三百之數以見其多；其數之尤繁者，則擬以三千之數以見其尤多。左傳僖二十八年：「且乘軒者三百人焉。」不過極言其冗官之衆耳，非必限于三百人也。史記言：「孔子弟子三千，」古詩三千，」孟嘗平原春申之客三千，」東方朔用三千奏牘，」（褚先生補。）

亦係形容衆多之詞，非必限于三千之數，亦未必足於三千之數也。舉斯以推，則禮記器篇：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」中庸篇：「曲禮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」猶言數百數千耳，不必以三爲限，亦不必定以周禮儀禮話之也。（又詩曹風：「三百赤芡」亦係約舉之詞。與左傳：「乘軒者三百人」同例。）又唐白居易長恨歌云：「後宮佳麗三千人。」三千之數，亦屬約舉，（後世用兵有所謂十萬百萬者，與此同例。）非確數也。

古人于浩繁之數，有不能確指其目者，則所舉之數，或曰三十六，或曰七十二，如三十六天，三十六宮是也。三十六天之例，與九天同；三十六宮之例，與千門萬戶同，不必泥定數以求也。又史記封禪書載管子對桓公語，謂：「古之封禪者七十有二家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。」夫其詳既不可得聞，則七十二家之數，亦係以虛擬之詞，表其衆多。莊子載孔子語，謂：「以六藝干七十二君。」夫孔子所經之國，不過十餘，則七十二君，亦係虛擬之詞。由斯而推，則佛經言八萬四千，言三十六，言七十，言百

一，多寡不同，均係表象之詞，不必確求其數也。（詩召旻：「日關國百里，日蹙國百里」）亦係形容之詞，不可指實事求之。

古人記數，有出以懸揣之詞者，所舉之數，不必與實相符，亦不致大與實違。如書序，孟子皆言：「武王伐殷，車三百兩」，而逸周書伐殷解則言：「周車三百五十乘」，蓋一爲實數，一爲懸揣之詞。又如孟子言：「由周而來，七百有餘歲」，此不足七百之數者也。（故趙注上溯太王王季之開基以求合孟子之言，近儒江永、焦循強以關劉歆三統歷之誤，非也。）史記言：「孔子卒後至于今五百年」，此不足五百之數者也。又史記滑稽傳言：「優孟後二百餘年，秦有施施。」此不止二百餘年者也。（若言淳于髡後百餘年，楚有優孟，其語尤誤。）又刺客傳言：「專諸刺吳王後七十餘年，晉有豫讓之事。」（實六十二年）豫讓刺趙襄後四十餘年，而軻有聶政之事。（實五十七年）聶政刺俠累後二百二十年，而秦有荊軻之事。」（徐廣曰：「僅百七十年。」）所記之數，均與實違，此則古人屬文，多出以想像之詞，不必盡

合于實數。由是以推，則凡古史紀年互歧者，均可緣此例以解之矣。（又孟子：「君子小人之澤，五世而斬」，亦係懸擬之詞。）

古人屬詞記事，恆視其言之旨爲轉移。形容其大，則誣少爲多；形容其小，則省多爲少；不必確如其數。如孟子滕文公篇云：「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」（又史記平原君傳云：「毛遂曰：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，文王以百里之地臣諸侯。」荀子仲尼篇曰：「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。」韓詩外傳卷四云：「客有說春申君者曰：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，皆兼天下，一海內。」）顧炎武日知錄曰：「孟子爲此言，以證王之不待大耳。其實文王之國，不止百里。周自王季伐諸戎，疆土日大，文王自岐遷豐，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；伐崇伐密，自河以西，舉屬之周。至于武王，而西及梁益，東臨上黨，無非周地。夫湯文疆土廣延，踰于孟子所言者數倍。（另有考詳之。）而孟子言文王之囿，已云方七十里，則所謂百里七十里者，不過援古代封國之制以形容其小，猶後世所謂彈丸赤子耳。」（史記荀子諸書，亦然。）言與實

達，不可謂之非虛數也。焦循孟子正義，不達此例，援文王由方百里起之文，遂謂「文王初興，其地不過百里」殆古人所謂「刻舟求劍」者歟？又晏子春秋內篇雜下云：「炙三弋五卵（當作卵）莒菜耳矣。」此不過形容其儉耳，非必弋限以三，卵限于五也。此例既明，而後儒昧於詞例，強附古制者，可以息其喙矣。

古籍記事，恆記其後先之次，若節詞附會，律以一定之時期，則拘泥鮮通。如史記言：「舜所居一年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。」此不過敘成聚成邑成都之先後耳，不必膠執其年也。又孫真人千金方述徐之才養胎法云：「婦人受孕一月，足厥陰脉養，陰陽新合，名始胚；（原命論作始形。）二月，足少陽脉養，陰陽居經，名始膏；三月，手心主脉養，有定形，名曰始胞；（原病論作胎。）四月，手少陽脉養，始受水經以成血脈；五月，足太陰脉養，始受火精以成其氣；六月，足陽明脉養，始受金精以成其筋；七月，手太陽脉養，始受木精以成其骨；八月，手陽明脉養，始受土精以成膚革；九月，足少陰脉養，始受石精以成皮毛；而穀氣入胃，石稟五氣之餘，藏府百骸俱實，故

謂之石。十月五藏俱備，六府齊通，納天地之氣于丹田。」夫徐氏之說，不過敍血氣筋骨膚革皮毛藏府生成之次第耳，惟泥以一定之期，又附會陰陽五行之說，則爲支詞。夫世人固有七月生子者，若如徐氏之說，則膚革皮毛藏府均未備矣。則徐氏所言，亦虛擬之數，不必拘滯其詞也。

古籍屬詞，多沿故語，所舉之數，或與實違，互相因襲，罔察其誣。如殷代以下之官，不必以百爲限，而論語言：「君薨，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。」又言：「不見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。」百官猶言衆官，其不言衆官者，不過沿用古代百官之語耳。又古代舍高原而外，洪水縈環，故稱四方爲四海，而後世遂有四海之稱，實則中土四周，非臨海水。古代邦國狹小，虞夏之交，計有萬國，而後世遂有萬邦之語，實則夏代以降，國僅數千。此皆沿古代之數以致誤者也。後世百姓萬民之稱，與此略同。

汪氏之說，亦有言之未盡者。論語憲問篇云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。」而管子（小匡篇）又戒篇作三匡。晏子春秋（問下篇）荀子（王霸篇）韓非子（

十過篇及姦劫篇外儲說）呂氏春秋（審分覽）韓詩外傳（卷六，卷八，卷十）  
大戴禮（保傳篇）史記（齊世家及蔡澤傳）戰國策（魯連遺燕將書）越絕  
書（外傳吳內傳）淮南子（汜論訓）說苑（尊賢篇）新序（雜事篇）論衡  
（書虛篇及感類篇）中論（智行篇）均以「九合諸侯」與「一匡天下」對  
言。離騷（天問篇）亦言「九會諸侯」。范甯穀梁注謂：「鄭玄以兩鄧兩幽榑貫  
首戴甯母葵邱爲九合，不取北杏及陽穀。」後漢書注（延篤傳）以兩鄧兩幽榑  
首止甯母洮葵邱爲九合，則又去貫而數洮（劉炫同）近人盧文弨謂：「鄭以柯及  
兩鄧兩幽榑陽穀首戴甯母爲九合。」宋翔鳳駁之。又謂：「鄭以柯兩鄧兩幽榑首  
戴甯母葵邱爲九合。」說各不同，不知九合猶言屢合，不必以九爲限，卽其數而強  
解之，非也。朱子易九爲糾，亦非也。又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謂魏絳曰：「八年之中，  
九合諸侯。」服虔以會戚（一合）會城棣救陳（二合）會鄆（三合）會邢丘  
（四合）會戲（五合）會祖（六合）成虎牢（七合）盟亳爲八合，蓋合會蕭

魚爲九。國語晉語則作七合諸侯。孔晁注及韋注，均以會戚會鄫會邢邱盟戲會祖會亳會蕭魚爲七合，不數救陳與成。鄭案：左傳所言盟戚卽所以成陳，會祖卽所以成虎牢，不得析之爲二。當從國語七合爲確。左傳作九合者，與論語九合諸侯同例，亦虛數也。又左傳宣十二年鄭伯逆楚子曰：「使改事君，夷于九縣。」杜注云：「楚滅九國以爲縣，願得比之。」孔疏謂：「息鄧弦黃夔江六蓼庸權申息凡十一國，不知何以言九。」沈重謂：「權是小國，庸先楚屬，自外爲九也。」案：沈語附會九縣之名，旣難確指，則九縣卽言衆縣，猶後漢書所謂「九縣飄回」也。奚得一一指其名乎？抑又考之，楚詞九歌本十一篇，而以九數標目，則數之不止于九者，亦可以九爲數。蓋九訓爲究，又爲極數，凡數之指其極者，皆得稱之爲九，不必泥于實數也。舉斯而推，則古籍所謂九攻九守九變者，亦可以此例求之矣。三數亦然，禮記曲禮篇：「醫不三世。」猶言不數世也。孟子萬章篇：「湯三使往聘之。」猶言數聘之也。後漢書袁紹傳：「結恨三衆。」注云：「三者數之小終。」則三亦爲虛數，此皆汪氏未及

言者也，故卽其說推廣之。

### 倒文以成句之例

古人屬詞，往往置實詞于語端，列語詞于語末。如書禹貢：「祇台得先」是。（餘杭草氏已言之。）是爲倒文之例。周代之文亦然。如詩崧篇云：「謝于誠歸。」謝爲申伯之邑，卽上文所謂「邑於謝」也。則「謝于誠歸」猶言「誠歸于謝」，不過倒詞以叶韻也。（王氏經傳釋詞略同。）又十月之交曰：「以居徂向。」鄭箋云：「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以往居于向。」則「以居徂向」猶言「以徂居向」，此非叶韻而亦倒文者也。（王氏經傳釋詞云：「居，語助。言擇有車馬以徂向也。」非是。）又左傳僖九年云：「入而能民，土于何有？」土于何有者，猶言何有于土也。（王氏經傳釋詞略同。）昭十三年云：「我之不共，魯故是以。」以訓爲因，（劉氏助字辨略）猶言因魯之故也。此皆古籍倒文之例，先實詞而後語詞，與今日本之文法略

同。

書酒誥曰：「人無于水監，當于民監。」猶言無監于水，當監于民。

左傳僖二十三年云：「其人能靖者與有幾？」顧炎武補注引邵氏曰：「此倒語也，若曰：『其有幾能靖者與？』」予案：此當云：「其能靖者幾人與？」

禮記中庸：「聲色於化民末也。」猶言聲色化民也。

漢書終軍傳：「此言與實反者非。」猶言此非言與實反也。與周亞夫傳：「此非不足君所乎？」同例。

孟子：「晉國天下莫強焉。」當作「天下莫強于晉國」，與漢高紀：「王者莫高于周文。」一例。

史記越世家：「獨以德爲可以除之。」猶言獨爲德可以除之也。

詩小雅：「無不爾或承。」此言無或不爾承也。

漢書鄭吉傳顏師古注曰：「中西域者，言最處諸國之中。」猶言處諸國之最中。

也。

漢書路溫舒傳：「煥爲一切。」如淳以一切爲權時，不知此係「一切皆煥」之倒文，與諸侯王表序「一切取勝」同例。

左傳襄三十年：「無不詳大焉。」「無」義爲「莫」，猶言不詳莫大焉。

莊子大宗師篇：「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爲彈，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。」浸假而化者，郭象浸訓爲漸，蓋猶言假如漸化也。此爲倒文。

### 舉偏以該全之例

周禮考工記匠人職云：「內有九室九嬪居之，外有九室九卿朝焉，九分其國以爲九分，九卿治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六卿三孤爲九卿。」其說本于班固。（漢書百官公卿表）而三少又見于大戴（保傳篇）蓋九卿兼該孤卿而言，言九卿則孤該其中。（王氏經義述聞）以孤爲六卿之首，乃三人而非一人，並謂「三孤非周制，自王

莽誤以孤爲三公之佐，班氏作表，始以三孤與六卿爲九。乃沿新莽之誤，其說非是。是猶侯爲封爵之一，言諸侯則公伯子男均該于其中。夷爲東方之人，言四夷則羌狄蠻貉均該于其中也。以此之故，故事名屢易爲公名。

春秋經屢言：「某國殺其大夫。」大夫者，均卿官也。蓋大夫可以該卿，而卿不可該大夫也。書禹貢言：「二百里蠻。」周禮夏官司馬言：「蠻服夷服。」蠻夷之名，該四境以爲言，非僅限于南蠻東夷也。亦專名易爲公名之例。（又古代禽該鳥獸言，如易「失前禽」，孟子「終日不獲一禽」是也。蓋禽可該獸，獸不可該禽。）

古代書名，于書中所含之意，亦往往舉偏以該全。如儀禮十七篇，非盡士禮也。因篇首冠昏諸篇，均以士禮標名，而漢儒遂有士禮之目。又春秋爲編年之史，四時具然後爲年，而古史均名春秋，則舉二時以該四時也。明于此例，則乘爲兵車，晉乘所言，不必皆兵車之事。（管子乘馬篇亦然）雅爲夏聲，爾雅所載，不必無方土之言。若泥書名而求之，則其意狹矣。

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

公羊隱元年：「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。」傳：「及者何？與也。會及暨，皆與也。曷爲或言會，或言及，或言暨？會猶最也，及猶汲汲也，暨猶暨暨也。及，我欲之，暨，不得已也。」（爾雅：「暨，不及也。」郭注云：「公羊傳曰：『暨，不得已。』不得已，是不得已。」）

公羊宣八年：「日中而克葬。」傳云：「而者何？難也。乃者何？難也。曷爲或言而，或言乃？乃難乎而也。」

公羊僖二十八年：「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。」傳云：「歸之于者，罪已定矣。歸于者，罪未定也。」

論語公冶長篇：「吾與女，弗如也。」正義云：「弗者，不之深也。」

劉淇助字辨略曰：「矧况義同，其詞緩急有別，如詩：『矧可射思』，其辭急；孟子：『況於爲之強戰』，其詞緩也。」

劉淇又曰：「畢，盡也。皆也。言皆則盡不盡未可知，言盡則皆不皆未可知，兼二義謂之畢。」

同字同詞異用之例

劉氏助字辨略曰：「論語：『有是哉！子之迂也。』有是哉！不足之詞；後漢書列女傳：霸起而笑曰：『有是哉！』此深言之詞，與上義別。」

劉氏又曰：「詩國風：『嘒彼小星。』『彼茁者葭。』此彼字，猶言那箇也；孟子：『管仲得君，如彼其專。』此彼字，猶云那樣也；義微有別。」

劉氏又曰：「左傳：『屬宮戎行。』晉語：『屬見不穀而下。』屬均訓適，爲正當之詞。漢書張良傳：『天下屬安定。』霍光傳：『屬耳。』顏訓爲近，此亦適辭。但上屬字，是正適之義，此屬字，係適纔之義，故云近也。」

劉氏又曰：「孟子：『然後敢入。』『予然後浩然有歸志。』然後，乃也。繼事之詞。」

漢書萬石君傳：「然後諸子相責。」此然後亦是乃詞，然上云因其如此，方敢入，方有歸志，其詞緩；此云見其如此，遂相責謝罪，其詞急；乃字原有兩訓，故然後亦兼二義也。」

漢書刑法志引孫卿語曰：「世俗之爲說者，以爲治古者無肉刑，有象刑墨黥之屬，非履赭衣而不純，是不然矣。以爲治古，則人莫觸罪耶？豈獨無肉刑哉？亦不待象刑矣。以爲人或觸罪矣，而直輕其刑，是殺人者不死，而傷人者不刑也。」劉氏助字辨略曰：「前以爲，謂詞也。後兩以爲，將爲之詞也。」

易經繫辭：「是故夫象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」劉氏曰：「下是故，是緣上事之詞；上是故，則發語之詞也。」

---

古書疑義舉例補